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政办函〔2023〕61号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代县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殡葬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4〕35号）要求，全面加强对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代县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殡葬改革管理工作：

- (一)研究拟订完善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重大政策、体制和机制，向县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 (二)组织协调指导有关殡葬改革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推动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
- (三)督促检查殡葬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 (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民政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为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统战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卫体局、县生态环境局。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和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由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不在时，可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集会议。

(二) 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由成员和联络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它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 联席会议决议以纪要或其他文件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同时抄报县政府。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县政府决定。

四、部门职责

(一) 县委组织部

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列为考察党员、干部的内容，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以党员、干部带头为引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

（二）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负责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引导工作，重点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负责把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大力倡导、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殡葬改革。

（三）县委统战部

负责做好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人员殡葬政策的落实、督查工作，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四）县发改局

负责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和规划的实施工作，对殡仪馆等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予以立项资助；制定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五）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确保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对阻碍干扰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破坏殡葬服务设施、殴打执法人员、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县民政局

负责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时向殡葬改革联席会议汇报重大问题，提出解决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殡葬改革，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

机构的指导和管理，掌握、研究殡葬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

(七) 县财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等的基本殡葬、惠民殡葬经费和公益性殡葬事业经费以及推动殡葬改革的补助经费列入当年年度预算。

(八) 县人社局

负责按照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的相关政策，凡属火葬对象没有火葬的，一律取消上述待遇。

(九)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加强殡葬用地的管理，利用荒山瘠地科学规划殡葬用地，对依法申请不占耕地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支持。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乱埋乱葬占用耕地的行为。负责将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及用品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十一) 县住建局

依法查处城区内违章占用道路、广场、公园等进行丧葬活动和出殡沿途燃放鞭炮、抛撒纸钱等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十二) 县林业局

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予以处罚，严禁毁林建墓，对在火葬区内的非法棺材加工点进行查处，对成品棺材予以收缴并销毁。

(十三) 县卫体局

负责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仪车辆和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对传染病死亡人员遗体进行防疫处理，按规定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督促各医疗机构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死亡人员遗体，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十四)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和服务工作，各殡葬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履行项目环评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和管理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

(二) 各成员单位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 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

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做好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各项工作。

附件：代县殡葬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代县殡葬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海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王永伟 县政府办副主任

庞鹏远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梁旭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晓波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吕边琳 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专职副书记

曹丽英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郎俊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春森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杜林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韩贵才 县人社局副局长

谢文厚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斌铨 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任永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

乔玉波 县林业局副局长

刘俊伟 县卫体局副局长

李德元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